

人事服務GO GO-GO電子報

The Earth is so

本期摘要

【活動訊息網】關懷"嘉"己人-職場自殺防治心靈影展。

【員工協助專區】5個好習慣甩三高，預防代謝症候群

【法規看過來】開立退撫給與專戶之領受人，如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其退撫給與專戶開戶銀行得否就冒領或溢領之款項，逕自領受人專戶扣款收回疑義。...

【人員在這裡】王建龍等13人異動。

【心得分享】《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甘苦談》心得分享。

員工協助專區



- 1.忌久坐、每天30分鐘留給運動：久坐傷身，最好每天至少運動30分鐘，以中高強度、會輕微流汗的運動最佳。
- 2.三低一高的健康飲食：挑選低油、低糖、低鹽及高纖的食物。外食族建議避免選擇加工品，烹調的方式也要避免高油、高鹽。
- 3.不抽菸、戒喝酒：菸酒對身體健康的危害眾所皆知，戒菸戒酒對改善代謝症候群相當有幫助。
- 4.紓壓、放鬆心情：過大壓力有害身心健康，紓壓方法如運動、冥想、唱歌等。
- 5.定期監控血壓血糖等各種數值，善用雲端科技，隨時掌握自己的健康情況。



活動訊息網



為紓解員工工作壓力及促進府內及所屬一級機關員工情誼，本府桌球社於7月19日、7月26日及8月9日等3日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桌球聯誼賽，期藉由以球會友方式，拉近彼此間的距離；特別邀請本縣翁縣長於開賽日蒞臨會場致詞勉勵，並進行開球儀式。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參賽隊伍計22隊，共計220人參加。



▲翁縣長親臨現場致詞勉勵



交流聯誼賽實況▶



活動訊息網

為擴展同仁宏觀視野與領導管理才能，期藉由企業標竿學習，與主管高層進行業務交流及管理知識分享，於8月1日至2日辦理108年度「縣政轉型·領導力接軌」縣外參訪活動，本次參訪新竹科學園區探索館、宏亞巧克力共和國、長庚養生文化村、GOGORO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及內灣老街等地，計35人參加。



◀參訓學員於新竹科學園區探索館與主管人員業務交流分享



參訓學員於長庚養生文化村大大合照▶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108年度第2次人事會報」，業於8月7日假本縣財政稅務局大禮堂辦理完竣，本次會報除邀請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副教授劉梅蘭講授健康飲食課程—我的餐盤健康飲食外，亦於會中進行新進人員自我介紹及本年度人事法規測驗，計116人參加。



◀本處於每年度人事會報會中併同辦理人事法規測驗，期同仁熟諳主要人事法規及相關行政法律，增進專業知能，以應業務需要。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劉梅蘭副教授講授「我的餐盤健康飲食」，期同仁落實均衡飲食之健康生活型態▶



活動訊息網

為培養學員具備前瞻思維與全球視野，並將課程所學與工作相結合，以加乘整體訓練成效，於8月9日辦理「縣政轉型．領導力接軌」本府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先期訓練實施計畫-專題發表，邀請本府參議黃志榮、秘書余德政、人力發展所所長郭凱迪及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李鴻文擔任評審委員，針對各組研討之報告，予以詢答及總結講評，計40人參加。



▲參訓學員與評審委員於專題發表會後合影留念

為激勵參訓學員並凝聚同仁對縣政發展之共識，於8月26日辦理「縣政轉型．領導力接軌」本府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先期訓練實施計畫-結訓典禮，邀請本縣副縣長吳容輝蒞臨頒獎及致詞，本結訓典禮計40人參加。



▲吳副縣長與參訓學員於結訓典禮會後合照留影



法規看過來

開立退撫給與專戶之領受人，如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其退撫給與專戶開戶銀行得否就冒領或溢領之款項，逕自領受人專戶扣款收回疑義。

1、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69條規定略以，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同法第70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喪失、停止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第2項）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同法施行細則第105條規定：「……

（第4項）本法第69條第4項所稱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領受人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同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之限制，指退撫給與之支給或發放機關應按其冒領或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退撫給與專戶扣款，覈實收回冒領或溢領之金額，不受退撫給與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之限制。」

2、銓敘部前就退撫法第69條退撫給與專戶，如基於前述退撫法70條規定及其立法精神，由退撫給與專戶領受人於開戶時書面約定：「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退撫給與之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專戶扣款，覈實收回冒領或溢領之款項，不受有關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之限制。」





法規看過來

是否違反銀行法第48條規定等疑義，經函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0月26日金管銀法字第10701142010號函復略以：因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專戶之開立及後續冒領或溢領作業之執行等專戶管理要求，於退撫法及其施行細則已定有相關規範，故專戶之開戶銀行如與相關行政機關簽定辦理專戶冒領或溢領作業之執行，依委辦法令之要求，須依退撫法相關規定辦理。

3、綜前所述，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與所簽約辦理退撫給與專戶之金融機構，就開立退撫給與專戶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者，應依前開退撫法第69條、第70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05條規定及所簽定之書面約定，辦理冒領或溢領款項之收回執行作業。

(銓敘部108年7月30日部退三字第10846592852號函及教育部108年8月6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12040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者，且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收回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後支領之俸給者，其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後依規定支領之俸給，不予追還並溯自91年1月31日生效。

1、查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規定，退休人員有預(溢)領生效後俸給者，服務機關應自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資遣者，亦比照擇領一次退休金者，自發給之資遣給與覈實收回)。準此，受監護宣告(原為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起至實際離職日期間所支領之俸給，歷來均依上開規定辦理溢領俸給收回事宜。

2、今依銓敘部108年8月1日令規定，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後依規定支領之俸給，不予追還並溯自91年1月31日生效。如係支領定期退撫給與者〔含擇(兼)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於發還其已收回之俸給時，應扣除同期間已支領之定期退撫給與，以避免重複領取給與情事。

(銓敘部108年8月1日部退三字第10848399531號令)



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甘苦談 -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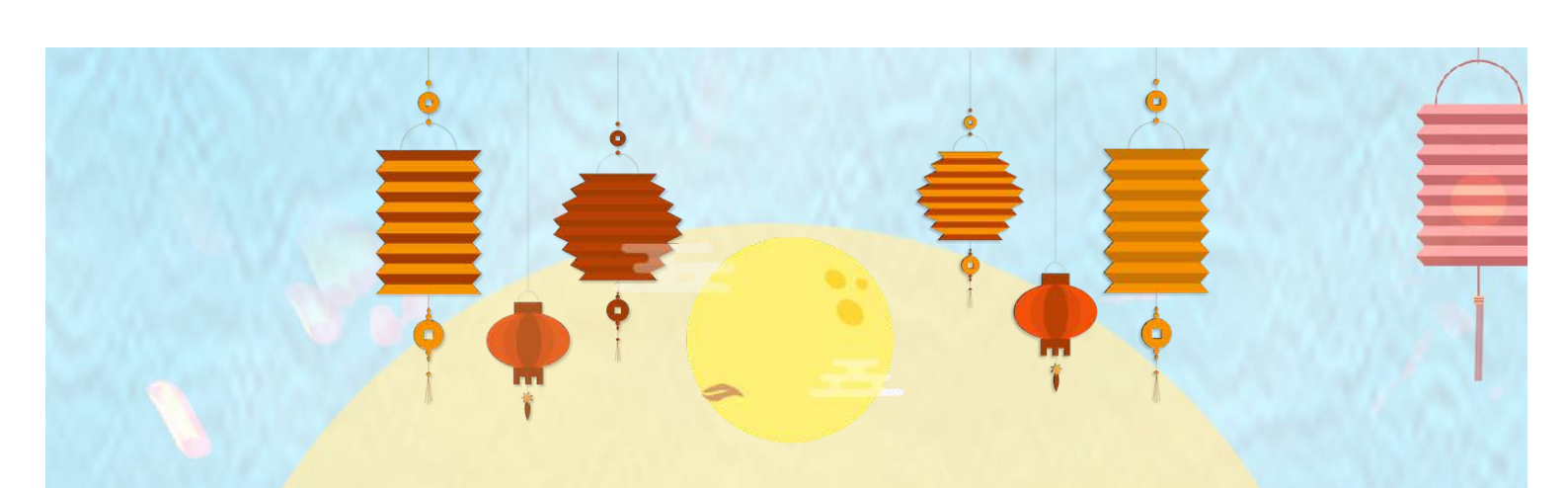
郭秋男

在調升嘉新國中之前，我便已代理過松梅國小、六腳國小、嘉新國中及新埤國小等學校人事業務，因此對於學校相關人事業務上覺得不至於陌生，大致均能應付，但初任人事主管仍會有未接觸過的案件，例如因公撫卹案，除了搜尋相關規定及詢問作業程序，另會請教曾辦理相關案件之人事先進及資深主任，辦理該案件時應注意事項，擷取其相關豐富的經驗，藉以增進、熟稔人事相關知能。

由於現任校長到任迄今約1年半，到任這段期間最常遇到校長與教師觀念衝突問題，例如校長要求教師應遵守之事項比其他學校及前任校長嚴苛，以至於教師無法適應，經了解倘若校長要求事項是符合規定，便會協調教師，既符合規定仍應遵守，但若校長要求事項是不符合規定，再進一步向校長反應。



校長對於教職員所要求的工作態度為「早到晚回、用心付出、關心陪伴、細心負責、目標績效。」站在校長立場，要求教師應把學生照顧好，關心每位學生學習狀況，希望教師能做到無私奉獻不計較。然而對於教師，便認為他們已竭盡所能配合校長的要求，由於教師各自都有家庭需照顧，教師認為不計較上下班時間已犧牲教師權益。對於人事人員面對雙方似乎更加為難，但人事人員本就以超然第三者立場看待事情，協調雙方，取得平衡點。事情沒有對與錯，只是各自立場不同，看待事情的角度也不盡相同，才因此有觀念的衝突。因此，與教師協調，站在照顧學生的角度提前5分鐘比學生早到校；而關於教師超時工作，校長多不願核予補休，經與校長協調，曉以有時教師會遇到偶發重大事件，事病假不足時，補休便可給教師安排的空間，因此超時工作加班給予補休，便少有給予否准之情形。雖無法讓雙方都滿意，但均還能接受這樣的結果。



由於校長到任迄今新增了許多業務及工程，各處室人員業務增加不少，業務壓力也隨之變大，以致公務人員及教師異動情形頻繁，人力不足問題始終存在。而站在人事的立場，為了使各處室龐雜業務，能順利推展，除提供同仁業務詢問管道，另在人員尚未補足之前，凝聚各處室向心力，彼此互相協助、互相支援、互相體諒，以度過人力吃緊的時刻，並避免各處室各自為政，推卸責任，平行溝通不良，徒增業務執行困難性。

在擔任人事主管這段期間，無論人事業務或是人員溝通尚不致造成莫大壓力，只是以前擔任課員時，人事業務有主任在背後補充、指導，並給予意見；與其他單位溝通時，也有主任當後盾。而現在自己擔任人事主管，心態與做法都隨之做了調整，許多業務要自己主動去找答案，面對與其他單位要試著運用技巧溝通協調。





訊息預告網

9月17日
創新學院
101教室

「關懷“嘉”己人-職場自殺
防治心靈影展」

人員在這裡

108年8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王建龍	本府參議	臺南市議會專門委員 1080801	鄧進權	教育處 處長	辭職1080801
游秋萍	水利處 水土保持科科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中區分署課員1080801	吳效直	農業處 漁業科技士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技士 1080801
鄭涵慈	綜合規劃處 資訊管理科技士	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 學習1080801	柯凱譯	經濟發展處 工商發展科科長	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科 長1080816
王振權	經濟發展處 開發科科長	經濟發展處產業發展科科 長1080816	劉錦隆	經濟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科長	經濟發展處開發科科長 1080816
曾建勛	建設處 發包中心科技佐	建設處道路工程科技士 1080820	曾啓銘	農業處 漁業科技佐	農業處漁業科技士1080820
李映儀	新聞行銷處 公共關係科辦事員	新聞行銷處行銷科科員 1080820	李麗珠	新聞行銷處 行銷科辦事員	農業處企劃行銷科科員 1080820
任天文	地政處 重劃科科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 署科員1080829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e-mail至william@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林建忠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蕭璋緯

編輯小組：李佳燕、方湘雯、劉怡岑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445 傳真：05-3622701

本報所用圖片自網路截取及來自pngtree.com的圖形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蕭丞舜
電話：02-82366640
E-Mail：attila@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846592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開立退撫給與專戶之領受人，如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其退撫給與專戶開戶銀行得否就冒領或溢領之款項，逕自領受人專戶扣款收回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69條規定略以，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同法第70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喪失、停止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第2項）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



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同法施行細則第105條規定：「……（第4項）本法第69條第4項所稱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領受人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同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之限制，指退撫給與之支給或發放機關應按其冒領或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退撫給與專戶扣款，覈實收回冒領或溢領之金額，不受退撫給與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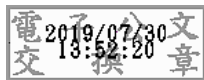
二、本部前就退撫法第69條退撫給與專戶，如基於前述退撫法70條規定及其立法精神，由退撫給與專戶領受人於開戶時書面約定：「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退撫給與之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專戶扣款，覈實收回冒領或溢領之款項，不受有關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之限制。」是否違反銀行法第48條規定等疑義，經函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0月26日金管銀法字第10701142010號函復略以：因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專戶之開立及後續冒領或溢領作業之執行等專戶管理要求，於退撫法及其施行細則已定有相關規範，故專戶之開戶銀行如與相關行政機關簽定辦理專戶冒領或溢領作業之執行，依委辦法令之要求，須依退撫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綜前所述，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與所簽約辦理退撫給與專戶之金融機構，就開立退撫給與專戶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者，應依前開退撫法第69條、第70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05

條規定及所簽定之書面約定，辦理冒領或溢領款項之收回
執行作業。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



裝

訂

線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哲輝
電 話：(02)7736-6346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80112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0112040A00_ATTCH1.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有關開立退撫給與專戶之領受人，如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其退撫給與專戶開戶銀行得否就冒領或溢領之款項，逕自領受人專戶扣款收回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7月30日部退三字第10846592852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1份。
- 二、基於公教一致處理原則，開立退撫給與專戶之退休教職員或其遺族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之處理方式，比照前開銓敘部108年7月30日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
(均含附件)

電 2019/08/06 文
交 16:53 換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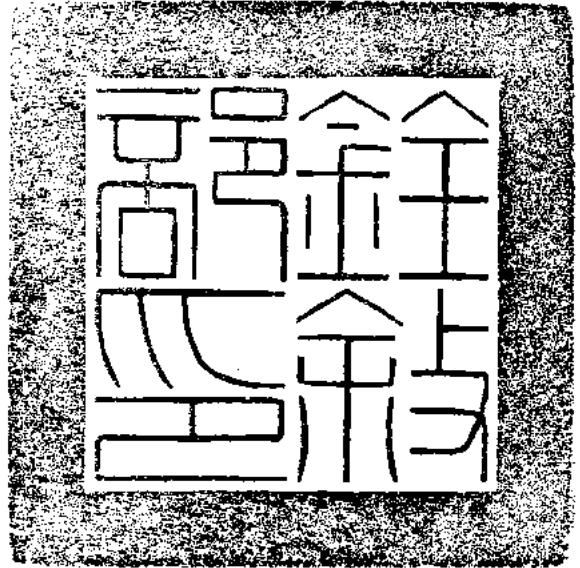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848399531號

速別：最速件



- 一、自民國91年1月31日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受監護宣告(原為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人員，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起至實際離職日期間，依規定支領之俸給，不適用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有關覈實收回預(溢)領退休生效日後俸給之規定。
- 二、前項人員如係支領定期退撫給與者〔含擇(兼)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其自退休生效日後仍支領俸給之期間，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俟自實際離職未支領俸給之日起發給。
- 三、本部105年4月25日部退三字第1054097792號部長信箱電子郵件及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部長 周弘憲